

第十条 关于台湾教师申请大陆高校相应种类的教师资格认定的办事指南（省教育厅）

一、政策说明

教育部《关于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内地（大陆）高校申请教师资格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2〕5号）规定，在大陆高校工作的台湾同胞，凡办理了居住证明并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根据自愿原则，可遵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相关规定申请认定大陆高校相应种类的教师资格。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条件和程序与大陆申请人相同。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申请人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

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

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一）身份证明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二）学历证明

（三）普通话证书

（四）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五) 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办事程序/流程

1. 网上报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 报名。

2. 提交材料：申请人网上报名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认定机构提供材料。

3. 受理认定：认定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制作发放证书。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教育厅师资处

联系电话：020—37628372

办事网址：

“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

受理地点：广东省教育厅